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0年8月16日保本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该基金于2010年10月1日转型为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620001。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1	
交易代码	6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5,834,026.63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	
基金主代码	620001	
交易代码	6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5,571,227.19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稳健基础的中国优质企业，追求本基金资产的稳定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在不同的市场阶段，本基金将分别从宏观经济情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与债券资产之间进行策略性资产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基金资产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由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计划与自下而上的选股计划组成。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本公司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50%+中信国债指数×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一只稳健增长型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中等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1.01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保本底线保证，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1.01元/基金份额扣减自保本期初至申购日每一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的申购保本底线保证，并通过投资于具有稳健基础的中国优质企业，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当期收益与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动态调整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投资方法来获得资本利得。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凭证式国债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型的基金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保本底线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长。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符刃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6888281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d@jykb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81801	95588
传真		021-6888187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kbc.com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楼3608
基金保证人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北京市机场南路东里

基金保证人指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2007年8月15日至2010年8月16日）提供担保的首都机场集团。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基金为普通的混合型基金，没有保证人。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90,568.62
本期利润	37,259,625.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8%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4,757,313.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1.2 基金净值表现

3.1.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最近三个月	4.88%	1.16%	3.07%	0.86%	1.81%	0.30%
从基金转型起至今	4.88%	1.16%	3.07%	0.86%	1.81%	0.30%

注：（1）本基金自2010年10月1日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50% + 中信国标普债指数＊50%；

（2）最近三个月指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不满一年。

3.1.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后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1.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后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自2010年10月1日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50% + 中信国标普债指数＊50%；

（2）基金转型未满一年，转型当年累计收益为自转型日起计算的收益。

3.1.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	-	-	-	-	-
2009	-	-	-	-	-
2010	0.500	30,609,752.34	-	30,609,752.34	-
合计	0.500	30,609,752.34	-	30,609,752.34	-

3.2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82,946.47	229,706,440.52	-145,123,042.40
本期利润	-24,898,851.83	70,834,888.24	-152,541,555.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5	0.0227	-0.03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1%	1.56%	-3.07%
3.2.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7	0.0471	-0.01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8,300,217.82	2,534,472,018.84	3,829,047,965.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7	1.0471	1.03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4%	0.11%	0.99%	0.00%	-0.45%	0.11%
过去六个月	-0.04%	0.09%	1.98%	0.00%	-2.02%	0.09%
过去一年	0.64%	0.17%	3.95%	0.00%	-3.31%	0.17%
过去三年	0.30%	0.39%	12.32%	0.00%	-12.02%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7%	0.39%	12.39%	0.00%	-8.42%	0.3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业绩比较基准是基金发行阶段三年期凭证式国债（2007年第三期），票面利率为3.66%，发行期间因加息调整票面利率为4.11%，折算复合年增长率为3.9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基金成立前最后发行的一期三年期凭证式国债的复合年化收益率/年度时长＊报告期时长；

（3）本基金从2010年10月1日起正式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前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8月15日，基金的建仓期系自2007年8月15日起至2008年3月14日，在建仓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本基金从2010年10月1日起正式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不满一年；

（3）本基金转型后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50% + 中信国标普债指数＊50%；

（4）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6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5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前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业绩比较基准是基金发行阶段三年期凭证式国债（2007年第三期），票面利率为3.66%，发行期间因加息调整票面利率为4.11%，折算复合年增长率为3.9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基金成立前最后发行的一期三年期凭证式国债的复合年化收益率/年度时长＊报告期时长；

（3）本基金从2010年10月1日起正式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	-	-	-	-	-
2009	-	-	-	-	-
2010	0.100	23,976,147.66	-	23,976,147.66	-
合计	0.100	23,976,147.66	-	23,976,147.6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是由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1.5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持有49%的股份。2007年8月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夏福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12-16	-	5	基金经理。河海大学工学学士，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湘财证券研究员，富邦证券研究员，兴业证券高级行业研究员。2009年12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5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何旻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7-08-15	2010-12-29	12	基金经理、CFA、FRM。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1998年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开发部行业研究员、综合研究小组（包括债券研究）负责人、基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曾任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国泰金象保本基金和国泰金鹿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黄奕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05-05	2010-06-25	15	基金经理。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苏物贸证券（现东吴证券）证券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行业务经理。2008年7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15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夏福陆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0-07-27	2010-12-15	5	基金经理助理。简历同上。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无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2010年的前三季度为保本基金，在2010年10月1日由保本基金转为混合基金。2010年前三季度，上证指数从年初的3243点一路下跌至9月底的2655点，跌幅18.13%，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并严格遵守CPPI的操作规则，对风险资产及无风险资产进行合理配置，有效为持有人实现了保本并增值；2010年第四季度，上在10月中下旬经过一波快速上涨，以有色、煤炭为代表的周期类股票涨幅较大，证综合指数也由国庆节后的2655快速上涨到3186点，然后回探至年末的2808点。板块上看，四季度先是传统周期类有所表现，再是新经济为代表的中小盘远超传统板块。中期债券收益率略有上升，短期和长期债券收益率都有所下降。在第四季度本基金进入投资转型关键期，基本上完成了股票与债券的投资布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0全年的净值上涨幅度为4.21%，在2010年10月1日由保本基金转为混合基金，转为混合基金后至2010年末净值上涨幅度为5.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我们认为股票市场的表现将会优于债券市场。一季度国内信贷相对宽松及美国再一次量化宽松的政策时期，2011年度投资策略我们紧扣两条线：通胀与经济转型。我们在一季度的一月份重点看好资源类个股，铜、锡或优质煤炭股；二、三月重点在转型经济板块，如新技术、新材料及大消费等，选股的核心是成长性。二季度是地产、金融等低估值的传统行业的建仓机会。债券市场也会先抑后扬，上半年加息预期较高，之后可能收益率逐步下降，长期债券收益率的波动会比较大，企业债的信用利差有收窄的趋势，但是空间并不大。总体而言，2011年政策与宏观经济走势博弈更加复杂，2011年股票市场将呈现宽幅震荡的走势，操作难度较2010年加大，要求择股与择机有效结合，才能给持有人创造出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7.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营总监、基金会计室、投资部、集中交易室、监察稽核部部门经理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营总监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营总监在基金会计室经理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7.1.2 基金会计室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室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室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室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室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室经理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7.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室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7.1.4 集中交易室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会计室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会计室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室提供的估值报告。

4.7.1.5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2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9年12月23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00元。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0年1月11日，红利发放日：2010年1月12日。

2.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10年11月30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00元。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0年12月15日，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16日。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54,585,900.00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6 审计报告

6.1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657709_B07号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1.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1.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0月1日（基金运作首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徐艳 方侃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2011-03-25

6.2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657709_B01号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2.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2.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基金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徐艳 方侃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2011-03-25

§7 审计报告

7.1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1.4.7.1	220,449,219.77	364,285,259.90
结算备付金		10,000,000.00	1,425,212.99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1,886,42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7.2	612,568,228.37	2,147,444,881.38
其中：股票投资	7.1.4.7.2	323,112,132.37	332,262,136.98
债券投资	7.1.4.7.2	289,456,096.00	1,815,182,74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1.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1.4.7.5	1,867,742.59	31,913,279.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0,70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45,635,190.73	2,546,975,76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10年9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1.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749,552.00	-
应付赎回款		-	7,757,517.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434,564.71
应付托管费		-	442,648.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1.4.7.6	271,285.27	693,426.6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1.4.7.7	1,314,135.64	1,175,584.43
负债合计		57,334,972.91	12,503,741.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4.7.8	765,571,227.19	2,420,363,187.76
未分配利润	7.1.4.7.9	22,728,990.63	114,108,83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300,217.82	2,534,472,01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5,635,190.73	2,546,975,760.55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97元，基金份额总额765,571,227.19份。

7.1.2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749,744.60	124,268,891.33
1.利息收入		25,722,346.52	92,077,415.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4.7.10	4,015,266.82	2,354,727.26
债券利息收入		17,294,437.48	89,722,688.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12,642.2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7,992.82	184,812,347.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1.4.7.11	-7,085,385.69	78,393,220.29
债券投资收益	7.1.4.7.12	5,850,628.82	101,732,155.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1.4.7.13	-	109,787.90
股利收益	7.1.4.7.14	86,764.05	4,577,183.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7.15	-31,181,798.30	-158,871,552.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1.4.7.16	1,857,700.00	6,250,680.46
减：二、费用		20,149,107.23	53,434,003.09
1.管理人报酬	7.1.4.10.2.1	15,579,310.79	36,184,627.58
2.托管费	7.1.4.10.2.2	2,832,601.99	6,579,023.1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1.4.7.17	1,406,862.73	10,314,360.2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1.4.7.18	330,331.72	355,99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98,851.83	70,834,888.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98,851.83	70,834,888.24

7.1.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20,363,187.76	114,108,831.08	2,534,472,018.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898,851.83	-24,898,851.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54,791,960.57	-42,504,840.96	-1,697,296,801.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88,326.76	146,773.44	5,335,100.20
2.基金赎回款	-1,659,980,287.33	-42,651,614.40	-1,702,631,901.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976,147.66	-23,976,147.6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5,571,227.19	22,728,990.63	788,300,217.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13,770,386.27	115,277,578.94	3,829,047,965.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834,888.24	70,834,888.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93,407,198.51	-72,003,636.10	-1,365,410,834.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9,273,925.51	10,282,116.84	229,556,042.35
2.基金赎回款	-1,512,681,124.02	-82,285,752.94	-1,594,966,876.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20,363,187.76	114,108,831.08	2,534,472,018.8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1.4.13.4.3.2，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邝晓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邝晓星，会计机构负责人：凡乐德

7.1.4 报表附注

7.1.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13号文《关于同意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1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989,265,191.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保本周期期限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07年8月15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0年8月16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本基金于2010年8月16日保本期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由保本混合型基金转为非保本混合型基金，相应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费率等，同时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8月17日至2010年9月30日止为本基金投资转型期，自2010年10月1日起，按《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运作。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以及经国家证券监督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在保本期内的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风险资产及无风险资产的保护性资产配置，该层次以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优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另一层为对风险资产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本基金在保本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凭证式国债收益率。

7.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5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间（投资转型期结束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

7.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1.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D.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于2010年8月16日及其之前，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于2010年8月17日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间，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

（2） 于2010年8月16日及其之前，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于2010年8月17日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间，本基金不计提托管费；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年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该年度可分配净收益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3）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1.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1.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母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1.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1.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1.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994,813.10	13.49%	799,584,389.11	11.72%

7.1.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50,577.42	74.03%	5,627,227.90	4.54%

7.1.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 1,700,	8.82%	-	-

7.1.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395.17	13.83%	81,736.82	30.4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9,645.23	11.89%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7.1.4.8.2关联方报酬

7.1.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579,310.79	36,184,627.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68,365.90	6,033,910.71

注： a. 于2010年8月16日及其之前，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10%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1.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b.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c.于2010年8月17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

7.1.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32,601.99	6,579,023.19

注：a. 于2010年8月16日及其之前，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1.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	-

7.1.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及2009年度均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及2009年度均未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管理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449,219.77	3,917,622.62	364,285,259.90	2,310,380.33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97,493.01（2009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5,807.95元），2010年9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2009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1,425,212.99元）。

7.1.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及2009年度均不存在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所承销证券的情况。

7.1.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担保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于保本期到期日，当符合条件的本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等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保本底线的，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将依照《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函》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向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保本差额。

本基金于2010年8月16日保本期到期，在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和2009年度的保本期内，未发生担保人支付保本差额事项。

7.1.4.9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0-01-11	2010-01-11	0.1000	23,976,147.66	-	23,976,147.66	
合计	-	-	0.1000	23,976,147.66	-	23,976,147.66	-

7.1.4.10 期末（2010年09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1.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1.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82	广田股份	2010-9-17	2010-12-29	网下新股锁定	51.98	66.06	85,515.00	4,445,069.70	5,649,120.90	-
300123	太阳鸟	2010-9-15	2010-12-29	网下新股锁定	28.88	34.90	35,719.00	1,031,564.72	1,246,593.10	
601177	杭齿前进	2010-9-29	2010-10-11	网上新股发行	8.29	8.29	2,000.00	16,580.00	16,580.00	-
601377	兴业证券	2010-9-29	2010-10-13	网上新股发行	10.00	1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0	-
002486	嘉麟杰	2010-9-29	2010-1-17	网下新股锁定	10.90	10.90	86,567.00	943,580.30	943,580.30	-
002487	大金重工	2010-9-29	2010-10-15	网上新股发行	38.60	38.60	1,000.00	38,600.00	38,600.00	-
300125	易世达	2010-9-27	2010-1-13	网下新股锁定	55.00	55.00	37,672.00	2,071,960.00	2,071,960.00	-
300126	锐奇股份	2010-9-27	2010-10-13	网上新股发行	34.00	34.00	500.00	17,000.00	17,000.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债券。

7.1.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7.1.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1.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2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2.4.7.1	2,003,875.49
结算备付金		397,638.80
存出保证金		754,68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7.2	623,994,826.04
其中：股票投资	7.2.4.7.2	362,939,542.64
债券投资	7.2.4.7.2	261,055,283.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2.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2.4.7.5	2,212,378.3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2,76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29,396,16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10年9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2.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68,354.32
应付赎回款		485,416.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1,717.33
应付托管费		136,952.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2.4.7.6	456,356.1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2.4.7.7	1,070,058.20
负债合计		4,638,855.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2.4.7.8	605,834,026.63
未分配利润	7.2.4.7.9	18,923,28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757,31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396,168.10

（下转D170版）